

搭建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4层416B室

联系人：王文婷

联系电话：15930677516

承接方（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人：马可

联系电话：158017783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后，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甲方的5月29日、30日第五届全轩第一期会议场地搭建项目（“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守并达成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甲方的5月29日、30日全轩会议场地搭建项目。

2. 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1) 会议整体策划和执行，会议流程制定；

2) 会议物料设计、制作、采购，服务人员等人力物力保障；

3) 会议场地安排、现场舞台及AV设备搭建、直播服务；

以上内容双方以邮件或者合同联系人微信形式沟通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3. 项目搭建时间要求：乙方应于2024年5月29日完成项目。

4. 项目搭建地点：深圳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共计：320794.1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零柒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税率：6%。（相关明细，详见附件一《费用明细》）

2. 付款方式

1) 会议场地搭建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会议结束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必须在发生之前经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且乙方需提供费用发生的证明材料，包括正规合法的发票、收据等，并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增减清单）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内容，并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对项目进展给予主题方向上的指导、政策上的支持和审核、把关。

3) 负责对现场项目进行验收。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或终止合同，应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如因此产生额外项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如乙方拒绝配合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 甲方享有监督权。对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把控。

3) 甲方享有著作权。对制作的版本享有版权。

3.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其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项目内容所有要求。

2) 乙方负责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需要的人力、材料、设备和服务。

3) 乙方应当为履行本合同指定其主要联络人，负责所有与本合同相关信息的联系与沟通。

4)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不得毁损或丢失。乙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甲方资料。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归还所有甲方资料。

5) 乙方同意并确认：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与本合同相关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所涉事宜之需使用相关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乙方成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设施、设备及会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会议延期或导致会议中断，乙方应及时处理，如超过0.5小时未处理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赔偿款，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7) 乙方向甲方提交会议所需的平面设计文件、物料采购明细，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始进行采购、制作、安装。如甲方有超出本合同包含的平面设计内容和采购物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产生的设计、制作、安装、采购等费用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8)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负责会议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于乙方搭建工作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权利

1) 甲方确认后的项目方案，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动，具体事宜可适当调整。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3) 如因不可抗力或环境等外界因素，导致会议现场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协商处理。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会议开始前3天告知对方，并提供事故发生地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期间，可以免责，不构成违约。否则因此造成延期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乙方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乙方可延迟搭建工作。

3. 乙方迟延完成项目的，每迟延一日支付甲方合同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迟延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2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 双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 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 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3. 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监察部门为甲方所属公司内审部；举报电话为（010）6521 1723；举报邮箱为 lianzheng@imeik.com）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4. 若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及甲方所属公司的黑名单，不再合作。

六、其他

-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由双方订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合同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协议自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完，附件一《费用明细》；附件二《项目明细》）

甲方：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5日 日期：2024年5月15日

附件二：项目明细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深圳 2024.5.29-30	320794.16	1	320794.16	